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3]51216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发行优先股并取得募集资金，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383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 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 股优先股，分次发行完成。本次发行为第三期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20,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亿元整），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4,000,000.00 元（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6,0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陆佰万元整），此款项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由本次优先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缴存于贵公司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0200120000288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5,283,018.87 元（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不含增值税）后，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4,716,981.13 元（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肆佰柒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后，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贵公司累计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共计 130,000,000 股，面值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验资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51216 号

附件：1.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金额	扣除承销保荐费	合计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优先股股东	2,000,000,000.00	4,000,000.00	1,996,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0.00	4,000,000.00	1,996,000,000.00	100.00%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亿元整），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4,000,000.00 元（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6,0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陆佰万元整）。

本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5,283,018.87 元（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4,716,981.13 元（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肆佰柒拾壹万陆仟玖百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更为现名，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沙矿冶研究院）、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原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四十八研究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等 5 家单位共同发起，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1999]718 号文批准同意设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批准登记注册。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9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9,298,972 股购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合计 3.396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合计 10.40%股权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 1.86%股权等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15 元，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8,465,884,565.80 元；并获准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7,832,50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66.35 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 3,748,387,88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49,677,57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98,065,459 股。贵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12194499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8,065,459.00 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审批及情况说明

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383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 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 股优先股，分次发行完成。本次发行行为第三期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20,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亿元整），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4,000,000.00 元（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6,0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陆佰万元整）。

本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5,283,018.87 元（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4,716,981.13 元（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肆佰柒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后，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贵公司累计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共计 130,000,000 股，面值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0 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全部发行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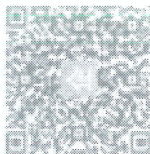
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保荐费	4,000,000.00	226,415.09	3,773,584.91
新股发行登记费用	1,600,000.00	90,566.04	1,509,433.96
合计	5,600,000.00	316,981.13	5,283,018.87

照 执 营

(副本) (15-1)

代码用信社会统一

0109592342548

[illegible]

森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資額 4840万円

米 冠 宇 珠 泰 合 生 企 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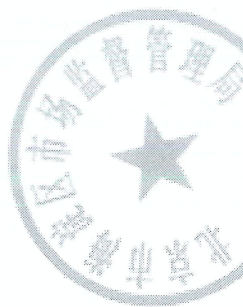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執行事務合伙人 邱緒之

(特刊) (对台通令)

图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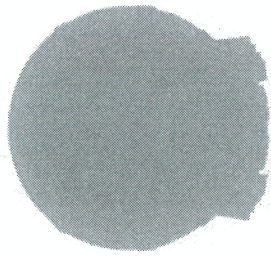
致
一
对
校
生
上

[illegible]

2023年07月13日

米
稻
田
耕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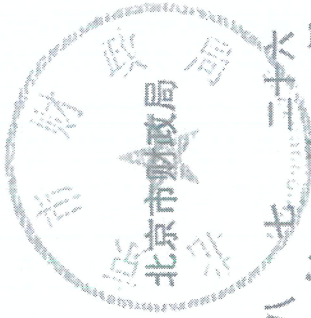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 月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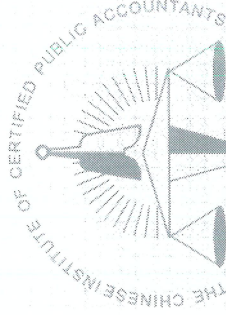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路璐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0582199101134027

Identity card No.

